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01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909.09 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84%；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1,818.18 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68%。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 2019 年 08 月 31 日，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票价格一直高于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按照本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若公司股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 11 元/股），公司将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9 月 04 日